



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3520788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4. 04. 02

(21) 申请号 201320626971. 8

(22) 申请日 2013. 10. 11

(73) 专利权人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 361000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火炬高新区(翔安)产业区翔安西路E6幢8065号

(72) 发明人 李冬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厦门龙格专利事务所(普通合伙) 35207

代理人 钟毅虹

(51) Int. Cl.

G09F 9/33(2006. 01)

H05K 5/02(2006. 01)

H05K 5/06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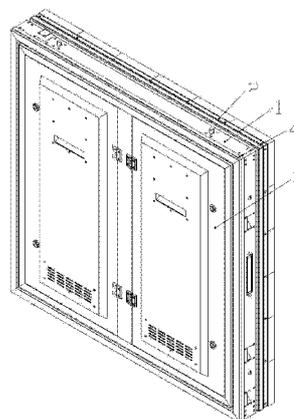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2页

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户外 LED 显示屏箱体

(57) 摘要

一种户外 LED 显示屏箱体,包括:铝型材边框,铝板折弯成型主体面板,主体面板铆接固定在铝型材边框上,铝板后盖设置在铝型材边框的背面,铝板后盖为外表面低于铝型材边框外表面的内凹式结构,进一步,所述的铝型材边框两边套设有防水条,本实用新型铝型材边框采用模具挤压出料,孔位模具加工,保证组装精度;主体面板采用一块铝板折弯成型,铆接在铝型材边框四侧边上;后盖采用铝板制作,内凹式设计,增加箱体防水性能;铝型材边框四侧边上增加两圈防水条设计,保证整体防水性能;全铝合金材料制作,减少箱体重量。



1. 一种户外 LED 显示屏箱体,其特征在于:包括:铝型材边框(1),铝板折弯成型主体面板(2),主体面板(2)铆接固定在铝型材边框(1)上,铝板后盖(3)设置在铝型材边框(1)的背面,铝板后盖(3)为外表面低于铝型材边框(1)外表面的内凹式结构。

2.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户外 LED 显示屏箱体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铝型材边框(1)两边套设有防水条(4)。

一种户外 LED 显示屏箱体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户外 LED 显示屏箱体,具体的与一种提高户外全彩箱体精度、降低箱体重量、提高整箱防水性能的户外 LED 显示屏箱体有关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现有技术中,户外显示屏箱体,其边框与主体面板为铁板一体制作,后盖也为钢板制成,且后盖凸出于边框外面,此种结构的其缺点在于,重量太重,箱体强度低,且防水性差。

实用新型内容

[0003] 为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技术问题,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提高户外全彩箱体精度、降低箱体重量、提高整箱防水性能的户外 LED 显示屏箱体。

[0004] 本实用新型解决上述技术问题,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:

[0005] 一种户外 LED 显示屏箱体,包括:铝型材边框,铝板折弯成型主体面板,主体面板铆接固定在铝型材边框上,铝板后盖设置在铝型材边框的背面,铝板后盖为外表面低于铝型材边框外表面的内凹式结构。

[0006] 进一步,所述的铝型材边框两边套设有防水条。

[0007] 采用上述技术方案,本实用新型铝型材边框采用模具挤压出料,孔位模具加工,保证组装精度;主体面板采用一块铝板折弯成型,铆接在铝型材边框四侧边上;后盖采用铝板制作,内凹式设计,增加箱体防水性能;铝型材边框四侧边上增加两圈防水条设计,保证整体防水性能;全铝合金材料制作,减少箱体重量。

附图说明

[0008] 此处所说明的附图用来提供对本实用新型的进一步理解,构成本实用新型的一部分,本实用新型的示意性实施例及其说明用于解释本实用新型,并不构成对本实用新型的不当限定。在附图中:

[0009]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结构示意图;

[0010] 图 2 为本实用新型图 1 的局部放大示意图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1] 为了使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、技术方案及有益效果更加清楚、明白,以下结合附图和实施例,对本实用新型进行进一步详细说明。应当理解,此处所描述的具体实施例仅用以解释本实用新型,并不用于限定本实用新型。

[0012] 如图 1-2 所示,一种户外 LED 显示屏箱体,包括:铝型材边框 1,铝板折弯成型主体面板 2,主体面板 2 铆接固定在铝型材边框 1 上,铝板后盖 3 设置在铝型材边框 1 的背面,铝板后盖 3 为外表面低于铝型材边框 1 外表面的内凹式结构。所述的铝型材边框 1 两边可套

设有防水条 4。

[0013] 本实用新型铝型材边框采用模具挤压出料，孔位模具加工，保证组装精度；主体面板采用一块铝板折弯成型，铆接在铝型材边框四侧边上；后盖采用铝板制作，内凹式设计，增加箱体防水性能；铝型材边框四侧边上增加两圈防水条设计，保证整体防水性能；全铝合金材料制作，减少箱体重量。

[0014] 上述说明示出并描述了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例，如前所述，应当理解本实用新型并非局限于本文所披露的形式，不应看作是对其他实施例的排除，而可用于各种其他组合、修改和环境，并能够在本文所述实用新型构想范围内，通过上述教导或相关领域的技术或知识进行改动。而本领域人员所进行的改动和变化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范围，则都应在本实用新型所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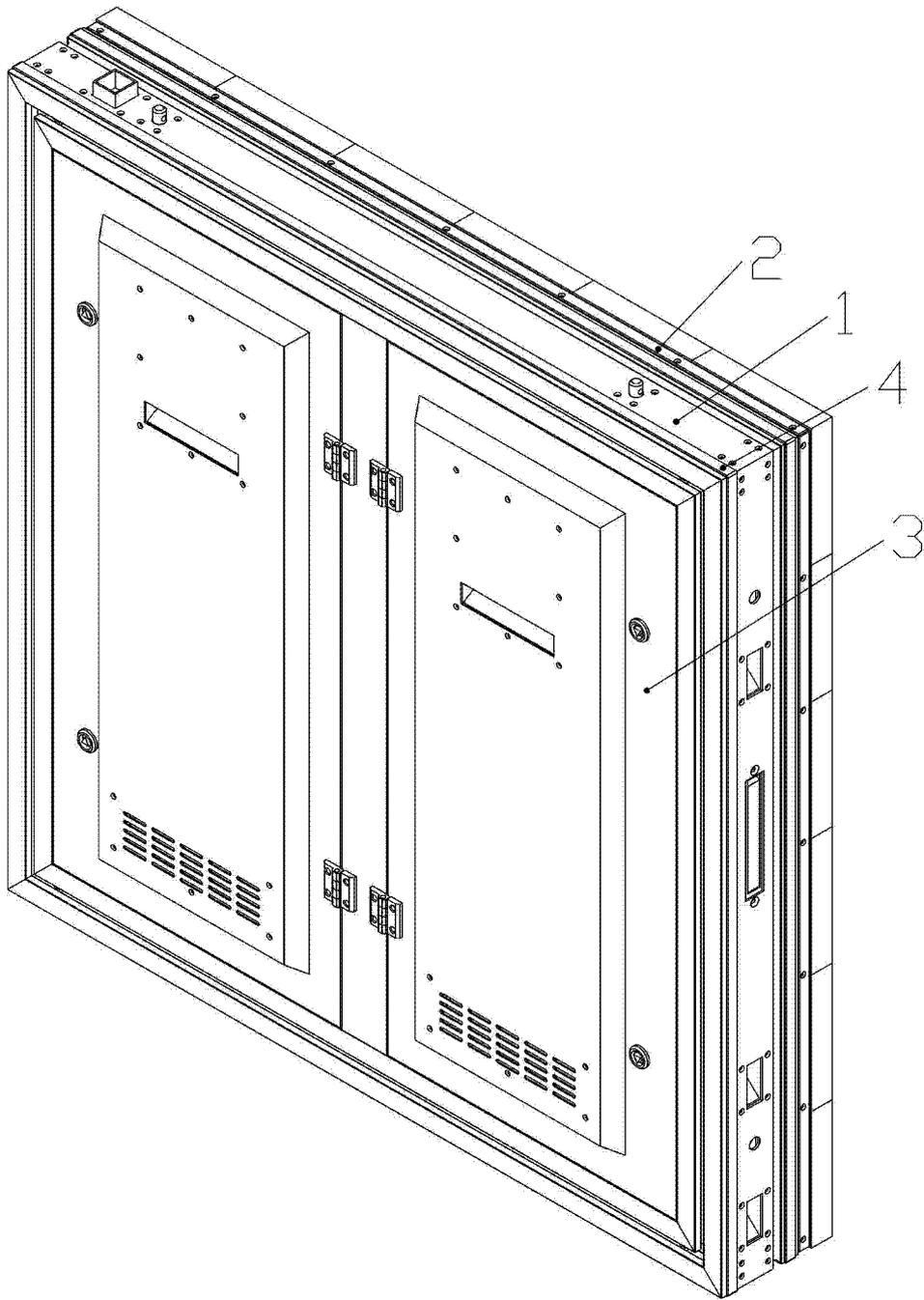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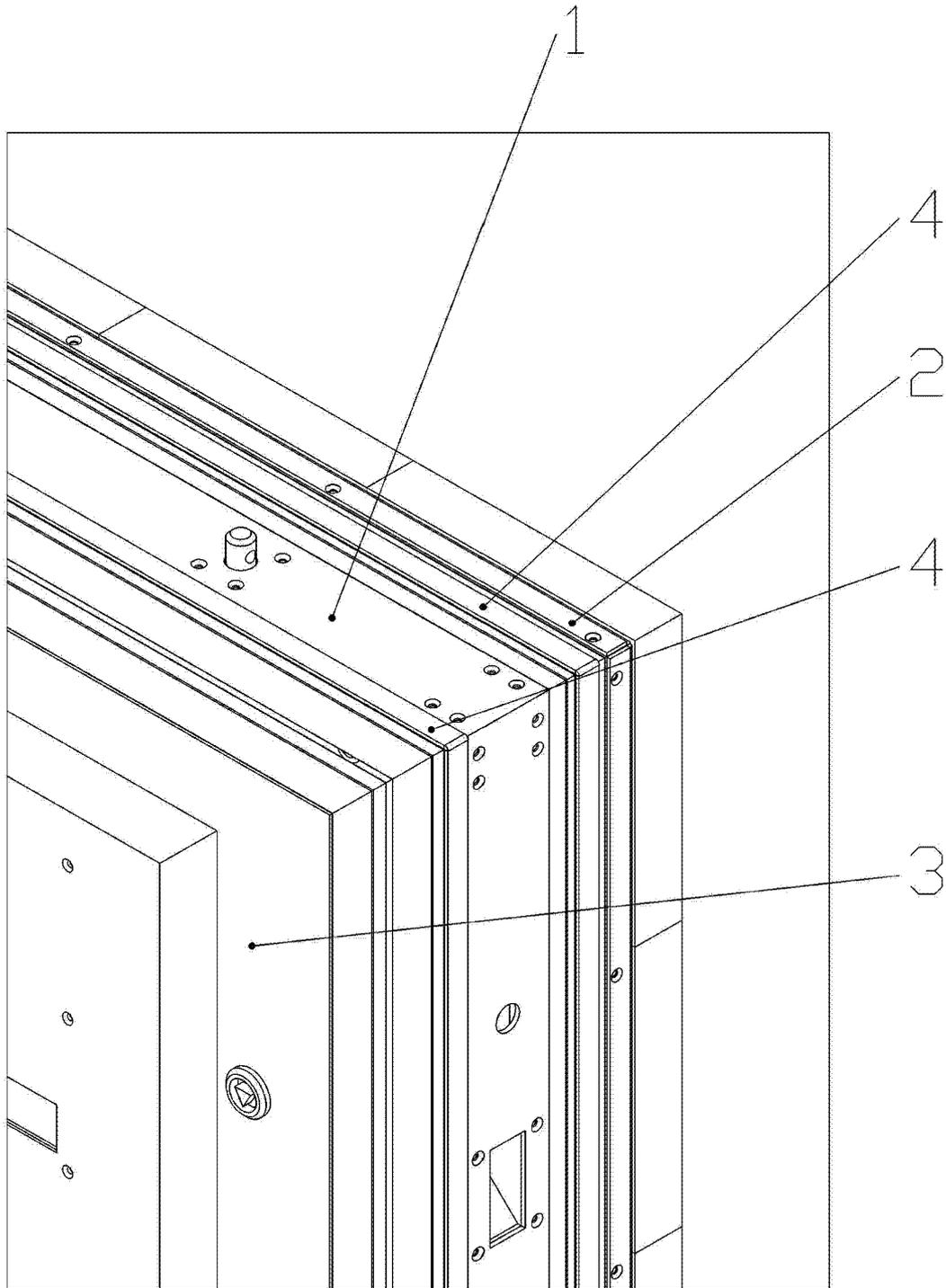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